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87號

原告 黃榮淇

訴訟代理人

兼送達代收

人 許諺賓律師

被告 林煒翊

訴訟代理人

兼送達代收

人 蘇志倫律師

複代理人 彭惠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
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伍萬參仟捌佰參拾貳元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拾參萬陸仟壹佰陸拾肆元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
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
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
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
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
救助，於第二審經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112年6月30日以112
年度聲字第272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。
嗣該事件經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332號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
原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重上字第426號
及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第1086號裁定確定在案，其第一、
二審（含變更之訴）訴訟費用，由被告林煒翊負擔百分之四
十三，餘由原告負擔，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第一審駁回原告訴訟救助，原告於

第一審繳足訴訟費用，第二審准予訴訟救助，原告上訴後變更為先備位訴之聲明，兩項均係因財產權涉訟，訴訟標的金額依先位聲明及備位聲明高者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核定為1,302萬2,780元，第二審應納裁判費189,996元，第三審裁判費被告上訴後已繳足。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合計31萬6,660元（計算式： $126,664 + 189,996 = 316,660$ ），原告應負擔18萬0,496（計算式： $316,660 \times (1 - 0.43) = 180,496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被告應負擔13萬6,164元（計算式： $316,660 \times 0.43 = 136,164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則被告應向本院繳納13萬6,164元。原告扣除已繳納之訴訟費用12萬6,664元，原告應向本院繳納5萬3,832元（計算式： $180,496 - 126,664 = 53,832$ ）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藍鳳嘉